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四十一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隆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一批如下：

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
碎纸机	1	780	780
		共计	780

二、商品验收与付款方式

运送方式：乙方向甲方说明商品品名，核对商品品牌、型号，符合产品质量状况，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货品交给甲方,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将货款转给乙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乙方承诺

（一）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，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，材质与质检报告相吻合。

（二）商品规格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乙方把货物运达甲方处之后，如有后期质量问题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

其中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6年10月23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签署时间：2026年10月23日

